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11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22MA0DH6921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1200*800*750	副司机底支架围板箱	套	2	371.68	743.36	96.64	840	ZY2248
2	1115*715*500	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148.67	148.67	19.33	168	
3	1115*715*500	中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91.15	91.15	11.85	103	
合计				4		983.18	127.82	1111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11 元,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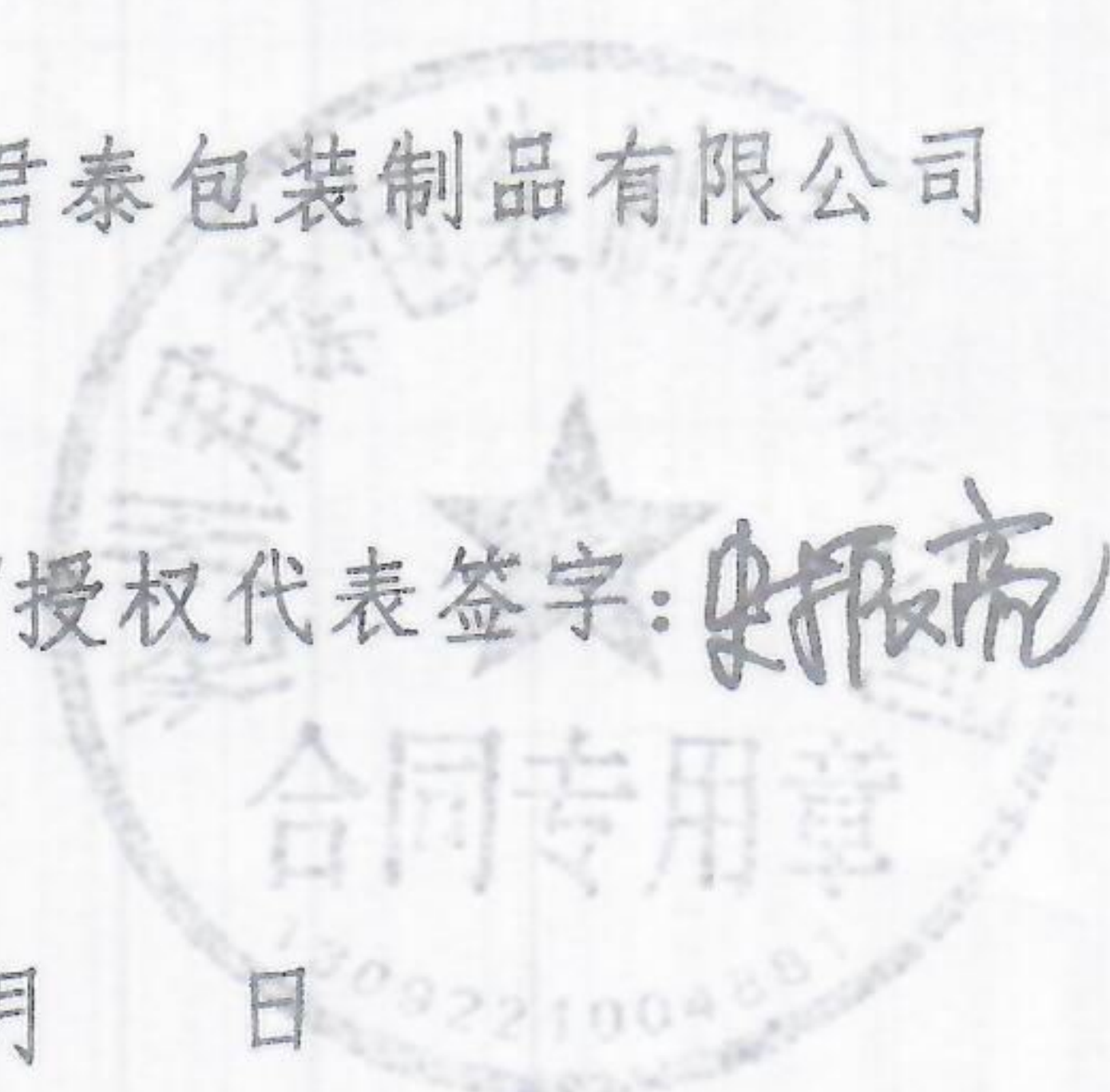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史振亮



年 月 日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12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12 08:28:47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2248-沧州君泰		
编码:	GZLXH-20240312-01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品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1111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12 08:44:43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13 08:08:0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13 14:34:54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13 14:48:54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13 14:50:48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110002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11 09:10:5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248-沧州君泰		
编码:	GZLXH-20240311-02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样件价格审批: 1、福田A6座椅项目 (ZY2248) 周转围板箱样件评审。2、三个供应商询价, 其中天津优普达未报价, 另外两家比价后, 沧州君泰价格合理, 在技术给的预算以内, 本次建议在沧州君泰采购。3、围板箱单价371.68元, 宽车底支架隔板148.67元, 中宽车底支架隔板91.15元, 以上价格未税, 不含运费, 税率13%。4、款到发货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11 09:30:00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11 10:46:42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11 11:06:39
4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11 11:06:57
5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11 11:57:22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	河北莫特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		天津优普达特科技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1200*800*750	副司机底支架围板箱	套	2	371.68	743.36	560	1120	未报价	---	371.68	743.36	
2	1115*715*500	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148.67	148.67	217	217			148.67	148.67	
3	1115*715*500	中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91.15	91.15	110	110			91.15	91.15	
合计				4		983.18		1447	未报价	---		983.18	

备注：1、福田A6座椅项目（ZY2248）周转围板箱样件评审。
 2、三个供应商询价，其中天津优普达未报价，另外两家比价后后，沧州君泰价格合理，在技术给的预算以内。
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
 4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	副总经理	采购负责人	采购
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11-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22MA0DH6921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1200*800*750	副司机底支架围板箱	套	2	371.68	743.36	96.64	840	ZY2248
2	1115*715*500	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148.67	148.67	19.33	168	
3	1115*715*500	中宽车底支架隔板	套	1	91.15	91.15	11.85	103	
合计				4		983.18	127.82	1111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111 元, 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